



卓越品牌企業類執行辦法

主旨：

卓越品牌企業類獎項之設置係鼓勵公司或企業集團永續經營，積極導入CIS之觀念，建立公司企業形象識別系統，落實為具體可見的傳達符號；並善盡社會一份子之責任，秉持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之理念，不僅僅注重企業之信譽，對其所興建之建築物施工品質之保證、工地管理、睦鄰與維護不遺餘力並積極參與回饋社會，如救災之參與或捐助、殘障之照顧、社區公益…等各種活動之具體貢獻公開表揚。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- 參選公司為政府核准立案營業之投資興建或營造施工公司、建築師事務所、庭園景觀設計公司。
- 參選公司無重大稅務違失、糾紛與違規。
- 企業經營績效良好者。

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報名分兩階段繳交資料：

第一階段 書面報名：報名時請檢附：

- ▲ 報名廠商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 ▲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（或設立登記表） ▲ 報名費 ▲ 採郵寄報名

第二階段 實地現場錄製：大會派遣錄影工作小組依所排定行程，時間另行通知，前往各地區實地現場拍攝相關資料時，請將下列資料備妥：

- ▲ 參選個案資料表（附件七） ▲ 參選個案資料表（附件八）

以上附件七、八表格請上金石獎網站 www.gstone.com.tw 下載

- * 以上資料準備好並裝訂成冊郵寄或交由錄影小組帶回。（**統一製作成A3尺寸，297×420mm，並裝訂成冊**）

統一拍攝（或提供照片、錄影帶）考評項目如下：

- ▲ 整體企業形象CIS資料／公益活動相關資料／服務客戶具體資料／歷年來傑出（或得獎）作品／工地管理維護。

- * 錄影時並請參選公司能安排專人現場引導介紹。

三、評選辦法：

- 採用書面資料並配合實地拍攝錄影帶審查。
- 由大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專家、學者、業界代表等組成評審團，以集會票選方式選出。（各項評審標準以評審團會議決議內容為準）
- 評審過程中，評審團得視需要是否安排實地參觀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四、評選內容：

- 整體企業形象CIS資料 ■ 公益活動 ■ 相關資料歷年來代表（或得獎）作品
- 工地管理維護 ■ 服務客戶具體資料

五、備註：

- 所有參選資料主辦單位有權發表於本活動之相關報導、專輯，以上資料恕不退件。